

保护稀有动植物咨询委员会

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工作进度报告摘要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实施《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公约》)的情况，提供工作进展报告摘要，以供委员参阅。

执法

2. 在报告期内进行的货物检查、巡查及执法行动数目如下：

与上一报告期比较

	2022年10月1日 至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10月1日 至 2024年9月30日	增减 百分率
检查货物 (进出口及转口)	20 465	21 880	+6.9%
本地巡查	1 809	1 475	-18.5%
调查数目	500	562	+12.4%
检获次数	427	511	+19.7%
检控宗数	66	38	-42.4%

3. 除了例行巡查和调查之外，我们还协助香港海关(海关)检查怀疑涉及列明物种的高风险货物。在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该类检查共进行了119次。

4. 大部分案件涉及非法进口濒危物种，主要的案件摘录如下：

案件编号	详情	有没有《公约》证明文件	事发日期	结果 / 备注
492/2023	涉嫌从秘鲁非法进口492只红头侧颈龟(附录 II)	有	2023年12月11日	一批附有《公约》准许证的龟只经空运抵港，涉及13 779只黄头侧颈龟和500只枫叶龟。经检查发现该批货物有492只活生红头侧颈龟未有包括在准许证内。该批标本已被检取，现正就该案征询法律意见。
209/2024	涉嫌从毛里塔尼亚非法进口欧洲鳗鲡(附录 II)	没有	2024年3月12日	一批报称毛重为353公斤的非洲鳗鲡以30个发泡胶箱经空运抵港。渔护署从该批货物抽取样本检验，发现其中10个箱载有欧洲鳗鲡。该10个载有净重53公斤鳗鲡鱼苗的箱已被检取，有待进一步调查。
463/2023 466/2023	非法进口鱼翅(附录 II)	没有	2023年11月23日 2023年11月24日	两宗案件案情相似，涉及旅客从巴西携带15箱逾450公斤的鱼翅入境。所有箱内均载有属列明物种和非列明物种的鱼翅。案件已在区域法院审理。两名违例者认罪，被判监禁12个月。
193/2024	涉嫌从泰国非法进口187只属附录 I 和附录 II 物种的鸚鵡蛋	没有	2024年3月1日	一名从泰国抵港的旅客在机场被海关截查，并在他的手提行李发现188只怀疑鸚鵡蛋。经进一步检验，确认187只蛋属附录 I 和附录 II 所列的鸚鵡品种，例如非洲灰鸚鵡、鲑色凤头鸚鵡、蓝黄金刚鸚鵡和黄冠亚马逊鸚鵡。案件已在区域法院提讯，并延至2025年5月进行认罪聆讯。

案件编号	详情	有没有《公约》证明文件	事发日期	结果 / 备注
51/2024	从日本非法进口 64 只附录 II 所列龟只和残酷对待动物	没有	2024 年 1 月 27 日	一名从东京抵港的旅客在机场被海关截查，并在她的寄舱行李发现 64 只怀疑濒危龟只。半数龟只以袜子个别包裹，另一半则被装进两个小胶箱。该批龟只其后被确认为 61 只箱龟和 3 只斑点水龟。该违例者因非法进口 64 只附录 II 所列龟只和残酷对待动物而被检控。案件已在 2024 年 9 月 27 日于区域法院审理。该违例者认罪，被判监禁 18 个月。
340/2024	涉嫌非法管有 4 盆兜兰属植物 (附录 I)	没有	2024 年 6 月 17 日	本署根据投诉，对一个被指在网上售卖属附录 I 所列兰花的人展开调查。在执法行动中检取 4 盆属附录 I 所列的兰花，以待进一步调查。

5. 此外，某些在前一报告期内侦破的案件在这个报告期内审结，其中一些重要判刑包括：

案件编号	详情	事发日期	判决日期	结果 / 备注
93/2023 108/2023	企图出口沉香木 (附录 II)	2023 年 3 月 12 日 2023 年 3 月 13 日	2024 年 2 月 8 日 2024 年 2 月 2 日	<p>两宗案件案情相似，涉及出境旅客在深圳湾管制站被海关截查，发现分别藏有 4.2 公斤及 9 公斤沉香木。</p> <p>在两宗案件中，法庭均以 36 个月为量刑起点，并接纳渔护署根据《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第 455 章)提出的加重刑罚申请。</p> <p>两名违例者因认罪而获扣减刑期，被判处监禁 30 个月。</p>

案件编号	详情	事发日期	判决日期	结果 / 备注
204/2023	从泰国非法进口 21 只属列明物种的活生爬行动物(附录 I 及附录 II)和残酷对待动物	2023 年 5 月 14 日	2023 年 12 月 27 日	<p>一名从泰国曼谷入境的男旅客在香港国际机场被海关截查，发现身上藏有 13 只属附录 I 所列的爬行动物和 8 只属附录 II 所列的爬行动物。</p> <p>该违例者已于区域法院认罪，被判处监禁共 30 个月。</p>
391/2020	非法管有 23 只属列明物种的龟只(附录 I 及附录 II)，以及出售和管有受保护野生动物	2022 年 5 月 17 日	2024 年 9 月 20 日	<p>渔护署与警方对一名涉嫌偷猎者和网上龟只售卖商采取联合行动。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 170 章)和《保护濒危动植物物种条例》(第 586 章)(《条例》)，该违例者被控 5 项与 23 只濒危龟只相关的控罪。</p> <p>该违例者已于区域法院认罪，被判处监禁共 15 个月。</p>

6. 除了跟进检控案件，渔护署还在报告期内处理三宗没收个案，其中两宗于报告期内完结。

发出许可证

7. 在报告期内发出的许可证和证明书数目表列如下：

与上一报告期比较

	2022年10月1日 至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10月1日 至 2024年9月30日	增减 百分率
进口许可证	218	216	-0.9%
出口 / 再出口许可证	13 141	12 776	-2.8%
管有许可证	53	45	-15.1%
再出口证明书	455	414	-9.0%
特别出口 / 进口许可证	3	9	+200.0%

检取标本的处置

8. 本署根据《公约》指引，务求尽量把所检取的标本用于保育、教育或科学用途。在报告期内，根据上述原则处置的标本如下：

(a) 本地学校 / 大学

共有 16 间本地学校接收了本署在执法行动中充公的标本，包括 8 件石珊瑚、4 条蓝珊瑚项链、22 件沉香木、15 件蟒蛇皮或制品、10 件蜥蜴皮或制品、1 个海龟标本、251 件海龟壳片、21 件鳄鱼皮或制品、10 件龟板、6 件卢氏黑黄檀、1 支象牙、37 件象牙制品、1 件虎爪、4 个猫科毛皮标本、7.8 公斤干海马、2 只河马牙、34 件蓝孔雀翎、1 件狐狸毛皮、2 个穿山甲标本、0.92 公斤穿山甲鳞片、1.38 公斤干兰花茎、1.275 公斤花旗参、3 件紫檀木、1 只犀牛角、4 件盔犀鸟喙、26 件赛加羚羊角、6 件石首鱼鱼肚和 10 对砗磲壳本署根据《公约》指引，务求尽量把所检取的标本用于保育、教育或科学用途。在报告期内，根据上述原则处置的标本如下。

(b) 其他本地团体和政府部门

向其他本地团体和政府部门捐赠的活体标本包括 2 条苏眉、1 只巨蜥、8 条蟒蛇、9 只箱龟、1 只黄缘闭壳龟、2 只中华花龟、1 只豹纹陆龟、2 只马来闭壳龟、2 只黄喉拟水龟、6 只非洲灰鹦鹉、1 只黑帽锥尾鹦鹉、2 只蓝黄金刚鹦鹉、2 只太平洋鹦哥、2 只折衷鹦鹉、3 只费氏爱情鸟、7 只绿颊锥尾鹦鹉、2 只鹰头鹦鹉、1 只斑点亚马逊鹦鹉、2 只鲑色凤头

鸚鵡、6 只和尚鸚哥、4 只虹彩吸蜜鸚鵡、1 只紅綠金剛鸚鵡、3 只太陽錐尾鸚鵡、1 只藍額亞馬遜鸚鵡和 3 只黃冠亞馬遜鸚鵡。

宣传和教育

9. 由于来往香港和内地的旅客人数持续高企，为提高旅客对某些常见物品(例如花旗参、石斛、干海马、天麻、濒危鲨鱼鱼翅等)进出口管制的认知，我们进行了多项宣传活动，包括在农历新年前和内地劳动节长假期前于边境管制站派发单张，在管制站的电子显示板 / 电视屏幕播放短片和刊登海报广告，在巴士车身和港铁车厢的电视屏幕展示广告，以及发出 Facebook 帖文。

10. 在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9 月期间，濒危物种资源中心举办了 246 次参观活动和 51 次开放日，合共接待访客 8 767 人次，并为学生、长者和本地机构举办了 46 场保护濒危物种教育讲座，以及在学校和公众场地举办共 8 场展览。

11. 为提高公众对进出口、再出口及管有濒危物种许可证制度的意识和警觉性，本署继续借助所开设的 Facebook 专页和传媒向公众提供近期个案的最新消息，提醒他们注意相关事宜和相关的法例管制措施，并鼓励他们举报涉及濒危物种的怀疑非法贸易活动。报告期内共发出 18 则 Facebook 帖文和 12 则新闻稿。

12. 为了让公众和贸易商知悉对《条例》所作的修订已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生效，我们已完成一系列宣传工作，以广周知。自 2023 年 10 月修订令刊宪后，我们已采取多个宣传策略，包括发出通函、Facebook 帖文和新闻稿，张贴海报，举办贸易商研讨会，在香港国际机场广播，以及各个网站、手机应用程序和路旁巴士站刊登广告，以传递有关法例修订的讯息。

与外地及本港相关组织的联系及会议

13. 我们致力与其他《公约》缔约方和国际组织保持密切联系。在报告期内，我们参与《公约》动物委员会第 33 次会议和《公约》植物委员会第 27 次会议。

14. 为显示我们打击野生生物非法贸易的决心，并维系和扩展我们与其他执法机构的网络，以进行资讯交流和开拓合作机会，我们参加常规国际执法会议，包括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领导的第 7 次野生动植物区域间执法会议，以及由国际刑警组织领导的第 34 次野生动植物罪行工作小组会议和其后的闭会期间会议。透过这些联系，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领导的特别案件协调会议在香港举行。

培训

15. 本署非常着重为前线执法人员提供適切培训，以确保妥善落实《条例》的管制措施。因应公约第 19 届缔约方大会召开后对《条例》所作的修订，我们已在 2023 年 12 月为本署和海关的前线员工举办培训课程，并在 2024 年 6 月为他们安排濒危鲨鱼和魴鱼物种辨识培训工作坊。

16. 作为能力培训工作的一部分，我们还为前线人员安排案件调查和刑事证据课程，以及数据管理训练。

渔农自然护理署

2024 年 11 月